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联油

股票代码：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魏军、赵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B1402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B1402

联 系 电 话：（010）590700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 署 日 期：2009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上市公司、*ST 联油	指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军、赵伟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亚太工贸与魏军，赵伟于2009年4月2日签署的《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魏军

- 1、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半步桥街13号院8楼223号
- 2、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半步桥街13号院8楼223号
- 3、邮政编码：100020
- 4、通讯方式：010-59070033

5、魏军，男，39岁，身份证号码110104197009251614，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6、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有数额较大的负债，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有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赵伟

- 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3号4门7号
- 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3号4门7号
- 3、邮政编码：100020
- 4、通讯方式：010-59070033

5、赵伟，男，38岁，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2181614，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有数额较大的负债，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有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 联油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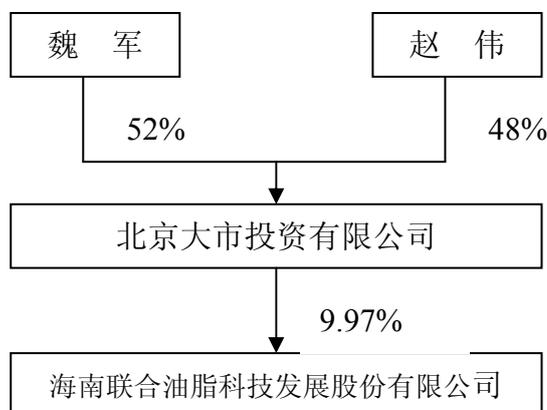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市投资为*ST联油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联油32220200股股份，占*ST联油总股本的9.97%。魏军为大市投资的大股东，持有大市投资52%股权；赵伟为大市投资的第二股东，持有大市投资48%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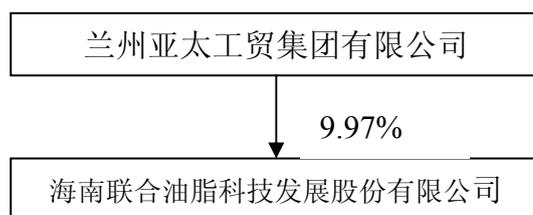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日，亚太工贸与魏军、赵伟签署了《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亚太工贸转让魏军所持大市投资52%的股权、赵伟所持大市投资4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大市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ST 联油322202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97%。亚太工贸成为大市投资的大股东，持有大市投资100%股权，成为*ST联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市投资持有*ST 联油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市投资持有*ST 联油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工贸持有*ST 联油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日，亚太工贸分别与魏军、赵伟签署了《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协议主体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市签订。

鉴于：

1、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合法持有其 52% 的股权，乙方合法持有其 48% 的股权。

2、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油股份”或“ST 联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发行的流通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069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大市投资合法持有联油股份 32,220,200 股份，占联油股份总股本的 9.97% 的股份，系联油股份第一大股东。

3、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受让本协议约定股权的主体资格。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乙方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大市投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大市投资 100% 的股权，按

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乙方合法持有的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1.00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即支付。

4、股权的过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在股权司法解冻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甲方、乙方义务

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提供大市投资的真实的、全面的、准确的有关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资料。

三、丙方义务

1、丙方应向甲乙双方提供其真实的、全面的、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种情况。

2、丙方应就本次股权受让，取得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的合法批准。

四、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乙方在此向丙方保证如下：

（1）甲、乙方具有合法转让拟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2）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权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和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丙方在此向甲、乙方保证如下：

（1）丙方完全具有受让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及支付能力，并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收购款。

(2) 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五、特别约定

丙方不承担股权过户前大市投资所有债权和债务及一切经济纠纷。

六、信息披露

由于大市投资合法持有联油股份 32,220,200 股股份，占联油股份总股本的 9.97% 的股份，系联油股份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依本合同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质押、冻结及相关情况

因大市投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大市投资股权过户以司法解冻为条件，在时间上尚不能确定，大市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22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6月29日大市投资已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2220200股股份全部质押给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7年6月2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于2008年5月29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08年12月1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且同时*ST联油的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ST联油22,563,500股有限售流通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日向*ST联油出具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于2009年3月10日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2,563,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F1010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10日，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执字第158号案件涉案的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进

行评估，评估结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2,563,500股本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股权价值为41,449,196.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为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准备好了充分的资金，将按照拍卖程序要求缴纳保证金参与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股权竞拍，同时还积极与上市公司前四大股东的其它股东接触，就股权转让和托管达成了初步意向，从外围控制了第三方参与竞拍的可能性，保证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拍取得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联油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企业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归还贷款 13175.807 万元，形成了资金占用。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承诺函，其内容为“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经过双方财务机构的确认，至本函出具日，我公司应偿还贵司贷款人民币 13175.807 万元债务（含张家港比尔应归还的贷款 3000 万元）。经与贵司沟通，我司拟订以下还偿计划：我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或以经贵司同意的并经审计、评估的等值的资产偿还上述债务与债务清偿前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期限偿还贵公司的债务，并保证贵司的此项应收账款不发生贬值。”。

亚太工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三个月时间内，将以现金或资产的方式，代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其对贵公司的占用资金。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伟

签署日期：2008年4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魏军身份证明文件
- 2、赵伟身份证明文件
- 3、亚太工贸与魏军、赵伟签署的《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ST联油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军、赵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B1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20200 股；持股比例：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220200 股；变动比例：9.97% 目前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魏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赵伟

日期：2009年4月3日